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3日在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0年12月10日 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1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3日
- 6、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琦、沈锡强、沈馥、吴仁铭。

2.2 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传明、陈良华、徐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秦建军、赵毅。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余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关于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2月8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1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邮政编码：2142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其他事项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电话：0510-87126509 ； 传真：0510-87126509
- 4、联系人：徐斐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11 月24 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0 年12 月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雅克科技”(002409)股票 股,
拟参加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0 年12月10日召开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姓名:

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额: 股

所拥有的表决票数: 票

投票人签名:

日期: 2010 年 月 日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情 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 (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 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 (股份数额*4)	股
非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沈琦		
	2	沈锡强		
	3	沈馥		
	4	吴仁铭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 *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4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 (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 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 (股份数额*3)	股
非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 (股)	
	1	陈传明		
	2	陈良华		
	3	徐坚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 *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3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票

股东单位姓名 (或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 签名	
股份数额		股	表决权总数 (股份数额*2)	股
非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序号	姓名	获得表决权数（股）	
	1	秦建军		
	2	赵毅		
注：1、表决权总数=股份数额 *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2人）；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分散投给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请股东把投向各位候选人的表决权数填入“获得表决权数”一栏。				

附件四：

关于董、监事换届选举投票办法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

三、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注明其投向该董事、监事的投票表决权数。

四、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只有其所使用的全部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表决权总数时，该选票方为有效。若该股东使用的投票表决权数小于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五、现场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现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